

電機資訊學院

一〇三學年度 第二次院教評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一〇三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議

會議連絡人：靜茹#7297

開會時間：103.11.26(三)12:1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E307A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吳德豐主任、鄭岫盈主任、黃于飛主任、莊鎮嘉委員(請假)、
王見銘委員、林作俊委員、邱建文委員、陳偉銘委員(請假)。

主席：胡懷祖院長

議題：

一、提請審議，許炳堅博士聘任為本校榮譽講座教授

說明：許博士榮獲國立交通大學、台灣科技大學、台北科技大學講座教授，以及2006年教育部第一屆教育奉獻獎等，相關資料。

決議：本案通過續送人事室。

二、提請修訂，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升等研究成績基本要求以及教學服務評量表。

說明：

1.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業經103.6.11第27次校務會議通過，其中教師升等分「學術研究」、「教學實務」、「技術應用」等三類型，本院應就各類型教師升等訂定適當基準。
2. 本院教評會曾於100.7.28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會議、101.3.14一〇〇學年度第四次會議以及103.10.1一〇三學年第一次會議等場合，就教師升等之研究項目審查基準進行意見徵詢與討論，詳細資料參見歷次會議紀錄。
3. 本次修正除清楚規範各類型教師升等在研究項目之基本要求，另小幅修訂教學、服務成績評量表，以祈更為切合實務所需。
4. 檢附「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以及「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

決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並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2. 學術研究類升等之研究成績基本要求自105學年度(105.8.1)起適用。

三、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教師升等

說明：◎電機系—錢膺仁老師升等副教授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審查投票通過，續送校教評會審議。

(備註：因莊鎮嘉、陳偉銘委員請假，實際上僅有七位委員參與投票)

說明：◎資工系—黃朝曦老師升等副教授

決議：本案因著作校外送審尚未審查完成，待外審均回覆後再議。

說明：◎電子系—羅祺祥老師與周賢興老師升等教授

決議：本案共有七位正教授委員具備審查資格，經出席之五位委員審查並投票通過，續送校教評會審議。

電機資訊學院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九月八日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十月四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二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二日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十一月二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之推薦，除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院各系、所應設置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該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審查推薦事宜。
-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查本院教師之聘任案，除相關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行之。
- 一、新聘（改聘）教師審查以學術著作審查為主。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者提供原服務單位之教學及服務表現。
 - 二、院教評會審查時，應依據本條第一款各項資料對申請案充分討論後始得表決，通過後由本院送校推薦聘任。
 - 三、一般兼任教師聘任案，依照學校相關規定處理。必要時，得按本辦法相關之規定，另行送審。
 - 四、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之國際知名學者及與本校有學術合作協議大學所推薦來校客座不支薪且不擬申請部頒證書之交換學者，得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准，不受以上條款之限制。
- 教師聘任作業時程及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二章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院教師升等分「學術研究」、「教學實務」與「技術應用」三類型，各類型升等均包含教學、服務評量及著作審查。教師升等須經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向本院推薦。受推薦者之升等著作應由院先送校外審查，再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校推薦。教師升等作業時程及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三章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院各類型教師升等之資格條件、基本要求、成績評量與審查推薦等注意事項另訂之。著作外審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四章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院教評會委員於辦理著作外審後，就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及服務等方面予以審查。各項分數均合格者，始得票決。除有另訂辦法外，議決事項依據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辦理。教學、服務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另應檢附具體理由。
- 第七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院教評會之決定，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召集人提出申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教師升等研究成績基本要求

壹、研究成績送審基本要求除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外尚需滿足以下要求

- 一、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含專利)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二、著作(含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種類：
 - 甲類：凡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Institute for Scientific Information (ISI) 列名之期刊論文以 1 點計，如兼具第一與通訊作者二者身份以 1.5 點計。若所刊登之期刊排名該領域前 20%，前述積點乘以 1.5 倍。
 - 乙類：凡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EI、TSSCI(正式及觀察名單)所認定之期刊、國科會公布之優良期刊(前一年公布者) 採計 0.6 點，如兼具第一與通訊作者二者身份以 0.9 點計。以第二(非通訊)作者發表於 ISI 列名之期刊論文採計 0.5 點；以第三(非通訊)作者發表於 ISI 列名之期刊論文採計 0.2 點。以第二(非通訊)作者發表於 EI、TSSCI (正式及觀察名單)所認定之期刊、國科會公布之優良期刊(前一年公布者)，採計 0.2 點。以學生除外之第一作者身份發表於各系教評會認定通過之知名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 0.5 點，且至多採計 2 篇。
- 三、升等無論採「學術研究」、「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何種類型，送審人必須是代表著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四、以「學術研究」類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其甲、乙類著作合計需達 3.25 點(含)以上，其中乙類著作至多採計 1 點；升等為副教授者，其甲、乙類著作合計需達 5 點(含)以上，其中乙類著作至多採計 1.5 點；升等為教授者，其甲、乙類著作合計需達 7.5 點(含)以上，其中乙類著作至多採計 2 點。
- 五、授證之發明專利得抵參考著作，送審人提出之專利須經系、院教評會認定通過始可充抵 1 點。以「學術研究」類型升等為教授者至多可充抵 2 點，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至多可充抵 1 點。採「技術應用」類型升等者不受充抵上限所限。
- 六、以「技術應用」升等者，其升等評量表採學校統一格式，惟著作之認定以發表於 SCI、SSCI、EI、SCI-Expanded、A&HCI、TSSCI(正式及觀察名單)所列之期刊或國科會公布之優良期刊(前一年公布者)為限。
- 七、以「教學實務」升等者，其升等評量表採學校統一格式，惟教學實務類以外之研究著作認定仍以發表於 SCI、SSCI、EI、SCI-Expanded、A&HCI、TSSCI(正式及觀察名單)所列之期刊或國科會公布之優良期刊(前一年公布者)為限。

貳、 期刊論文著作表：

年份	作 者 ⁽¹⁾	篇 名	期 刊 名 稱 ⁽²⁾	期數 號數	頁次	隸屬 種類	備 註

註(1)：作者請依序填入，申請人位置另加底線標示，通訊作者右側請以上標“*”註記。

註(2)：隸屬種類請依下列代碼填入A~G，不屬認定範圍之期刊，請不必列入。

A、SCI

B、SSCI

C、EI

D、SCI-Expanded

E、A&HCI

F、TSSCI

G、國科會公布之優良期刊

參、 知名國際研討會論文著作表：

年 份	作 者 ⁽¹⁾	篇 名	會 議 名 稱 ⁽²⁾	開 會 地 點	開 會 日 期	號 數	頁 次	備 註
								(3)

註(1)：作者請依序填入，申請人位置另加底線標示，論文發表時具學生身份之作者右側請以上標“^”註記。

註(2)：投稿之國際學術研討會須經各系教評會認定通過。

註(3)：至多採計兩篇。

參、發明專利列表：

創作人 (全部依序排列，申請人請在右上角標示*號以示區隔)	專利名稱	專利證號	專利權期間	發證日	發證地點/ 發證單位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教師服務成績評量表

系(所):

姓名:

評審項目	最高分數	內 容	自 評	系主任	系(所)教 評會	院教評會 審查
服 務	10	一、服務熱忱 服務工作之參與熱忱與積極度				
	70	二、行政服務與學生輔導				
		1. 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或系主任職務，每年加 0~20 分。擔任二級行政主管或無給職經簽請校方同意之職務，每年加 0~12 分。同時兼任多項職務者，取最高分者計算。				
		2. 擔任校、院各種委員會委員或代表，出席情況良好，每年加 0~2 分。如兼任該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召集人或執行秘書等職務，每年另加 0~3 分。				
		3. 協助系所行政或負責系所委員會相關工作之推動，為單位主管所肯定，每年加 0~3 分。				
		4. 負責教學實驗室之規劃與管理，每年加 0~3 分。				
		5. 擔任專案工作(如研討會、課程改進、整合型計畫)負責人，每年加 0~5 分。				
		6. 協助籌辦各項學術交流或研討活動，每年加 0~3 分。				
		7. 之前於國內外研究機構擔任行政職務者，得採計該服務年資至多 5 年，每年加 0~3 分。				
		8. 擔任導師工作，或輔導學生工作每年加 0~4 分。				
		9. 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展覽或比賽)，成績優良，每件加 0~3 分，每年至多 6 分。				
	10. 擔任學生社團活動或刊物編輯之指導，每年加 0~4 分。					
	20	三、推廣服務與其他				
		1. 協助校內辦理、開設推廣教育課程或推動建教合作計畫，每年加 0~3 分。				
		2. 推動研究計畫，有助成果發表與經費爭取，每年加 0~3 分。				
3. 擔任校內外各種口試或評審委員，或受邀審查論文與計畫，每次加 0~1 分，每年至多 3 分。						
4. 擔任或兼任校內外專業性學術團體職務或學術刊物編審，每年加 0~3 分。						
5. 從事社區服務或地方公益，表現優良，每年加 0~3 分。						
6. 協助本校募款、捐地，或其他有助校務發展之事項，每年加 0~3 分。						
7. 其他未列舉項目，由各系斟酌給分，惟每年至多 3 分。						
100	合 計					
說明	一、各項評分皆以任職本校升等期間為限。 二、各分項間不得重複計算。 三、各分項累加達該項目上限 85% (含) 之後，僅就特殊卓越事項給分。 四、附件資料請標示其與評量表內容之具體對應關係。 五、服務成績評量需達 70 分 (含) 以上始通過升等審查。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教師教學成績評量表

系(所)：

姓名：

評審項目	最高分數	內 容	自評	系主任	系(所)教 評會	院教評 會審查
教 學	10	一、教學熱忱 教學工作之參與熱忱與積極度				
	30	二、教學年資(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起算)				
		1.	每任滿一學年加 1.5 分			
		2.	授課鐘點(不包含論文與大專專題) 加分			
			滿 18 鐘點且未達 27 鐘點	6 分		
			滿 27 鐘點且未達 36 鐘點	9 分		
			滿 36 鐘點(含)以上者	12 分		
		3.	論文或大專專題之指導 加分			
		達 2 件	6 分			
		達 3 件	9 分			
	達 4 件(含)以上者	12 分				
20	三、教學行政					
	1.	教務行政之考量： 甲、成績繳交之配合度。 乙、成績考評之嚴謹度。 丙、參與教學有關之行政工作如排課、課程規劃。 丁、參與考試招生相關工作 戊、其他教務行政事項，有具體事證者。				
40	2.	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之情形。				
	四、教學績效 <u>請就下列事項擇要列舉說明</u> 教學準備、教學方法與內容、教科書出版、教學媒體/教材/教具之編撰與設計，學生課外輔導、作業評量、學習成果、教學問卷、課程反應意見、教學改進計畫之爭取與執行、校內外與教學有關之獲獎等 (註：本項成績主要是針對平均水準之上或基本職責之外的 特殊卓越 事蹟給分，一般優良表現以中間區間分數【16~24】為給分基準)					
100	合 計					
說明	一、各項評分皆以任職本校升等期間為限。 二、各分項間不得重複計算。 三、附件資料請標示其與評量表內容之具體對應關係。 四、教學成績評量需達 70 分(含)以上始通過升等審查。					

參考格式：

一、教學年資

目前級職	起算日期

(一) 授課學分一覽表

年度	學期	課目名稱	班別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二) 論文與專題指導一覽表

年度	名稱	學制/類別 ⁽¹⁾	學生姓名	備註

註(1)：類別請填寫「論文」或「專題」

二、行政配合 (如有特殊情況，請述明理由和具體事實，系所得提補充意見)

三、教學績效中綜合評述

項次	對照項目	申請人之說明	系(所)修改意見
一			
二			
...			

註：請檢附相關之佐證資料